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叶可安、谢兵（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岭南报告厅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邓韬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至15:00。

(五)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177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6,033,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1%。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

的股东。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77名，代表股份911,286,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683%，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列席会议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公司监事、本所见证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7,691,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7%；反对 23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9,395,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7,691,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7%；反对 232,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9,395,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6,745,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反对 430,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弃权 143,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8,55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1%；反对 430,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3%；弃权 143,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7,066,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9%；反对 24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8,877,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反对 24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0%；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关于选举邓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697,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508,11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21%。

邓韬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姚展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697,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508,01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21%。

姚展帆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文志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889,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700,08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42%。

文志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关于选举贲志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733,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544,44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239%。

贲志山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关于选举陈晓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680,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491,01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066%。

陈晓飞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关于选举钱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697,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508,01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21%。

钱骥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关于选举马晓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692,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503,3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05%。

马晓茜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陈耕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692,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503,20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05%。

陈耕云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黄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809,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620,23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484%。

黄晓霞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关于选举林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692,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22%。

林敏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关于选举王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77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05%。

王鹤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胡铁军

经办律师:

叶可安

叶可安

谢兵

谢兵

2024年10月11日